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24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李世民

被告 黃菊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37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且應於當其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清償者，無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卡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最高為年利率15%）。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進行Apple Pay綁定原告所核發之系爭信用卡，原告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依被告於原告留存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於112年6月13日0時49分24秒，發送OTP驗證密碼，被告進行信用卡綁定Appl

01 e Pay後，於同日消費7筆，共計3萬0,373元（下稱系爭款
02 項）。嗣被告曾致電原告否認上開交易為被告本人所為，但
03 被告曾於手機收受簡訊且連結網址輸入系爭信用卡資料，系
04 爭帳款亦為被告之消費，原告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已先行墊
05 付，被告應負清償之責。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為
06 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載。

07 二、被告答辯意旨：

08 那不是我的消費，我刷的不是這個，原告當天半夜有傳簡訊
09 給我，我第二天去銀行止付說這不是我刷的，原告有去查這
10 個項目還沒有下來，要我過三天後，三天後原告也說還沒入
11 帳，他叫我先不要繳納，會先幫我處理，我有跟客服說過，
12 我也有報警。我當下有輸入驗證碼，我是凌晨買麥當勞，當
13 時看到的是麥當勞的消費。系爭信用卡契約第6條是定型化
14 契約的條款，對消費者不公平。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15 訴。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定系爭信用卡契約，及被告於112年6月13日
18 以系爭信用卡綁定行動支付服務Apple Pay後，於同日遭真
19 實姓名年籍不詳第三人，於使用綁定系爭信用卡之Apple Pa
20 y裝置消費7筆，消費地點在國外，金額共計3萬0,373元等事
21 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11
22 2年5月、9月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各1份在卷可
23 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4 (二)查系爭信用卡契約第6條第2項約明：「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
25 玉山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
26 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
27 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第3項約明：「持卡人使用自
28 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進行其他交易或信用卡開卡，就交易密
29 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
30 不得告知第三人。」、第5項約明：「持卡人違反第2項至第
31 4項規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第1

01 7條第2項第2款約定：「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
02 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玉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3 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二、持卡
04 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
05 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
06 知悉者。」。又查，被告於112年6月13日以系爭信用卡綁定
07 Apple Pay後，原告旋於同日0時49分24秒，發送請其於10分
08 鐘內完成驗證之簡訊至被告留存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
09 0，且上開簡訊中有慎防詐騙等文字，有原告提出之Apple P
10 ay綁定卡片驗證發送簡訊記錄電腦畫面擷圖1張在卷可參，
11 又被告亦不否認於收受上開簡訊後，有自行輸入驗證碼完成
12 綁定。可知被告有將系爭信用卡卡號及相關密碼等資料傳送
13 給他人使用，且經原告提醒應慎防詐騙後，仍完成該綁定之
14 驗證程序。本院審酌被告將系爭信用卡之卡號及相關密碼提
15 供真實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且經原告傳送簡訊提醒慎防詐騙
16 後，仍執意完成驗證程序，難謂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
17 其有違反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不得將卡片資料交付或授權他
18 人使用之情形，依上開約定，對因此產生之應付帳款應負清
19 償責任。至被告雖辯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6條係屬定型化契
20 約，對消費者不公平云云，然以信用卡既為個人支付工具，
21 且任何人均得持該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為消費使用，持卡人自
22 應妥善保管使用，且不得任意將信用卡或卡片上的資料授權
23 他人使用，否則將導致消費糾紛，該項規定對消費者並無不
24 公平之情形，被告此部分之辯解，尚難採信。

25 (三)從而，被告上開辯解，均無足採，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請
26 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應由
30 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31 利率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張誌洋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陳羽瑄